

2020 年度复工复产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江门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江门市信恒华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采取了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在抗疫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效果。在疫情的冲击下，我国工业、服务业以及对外经济都受到了较大冲击。2020年1-2月，我国工业增加值累积增长下降13.5%，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13%，进出口总值累积增长下降1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江门市商务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10号）》的要求，由江门市商务局进行预算编制，报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财政局审批同意，调整并申请追加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复工复产资金项目。其中包括电子消费券资金、汽车补贴政策资金、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和入境人员接转组工作经费四个子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江门市复工复产资金项目 2020 年没有资金预算安排,受疫情影响,年初调整并申请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6522.24 万元,实际支出 5501 万元,结余资金 1021.24 万元,资金支出率 84.34%。江门市商务局 2020 年市本级复工复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0 年本市级复工复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金额	下达预 算金额 ①	调减预 算金额	调整后 金额	支出金 额②	支出率 ②÷①
电子消费券资金	0	5670	1002.06	4667.94	4667.94	82.33%
汽车补贴政策资金	0	537.48	/	537.48	537.48	100%
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	0	35	/	35	35.00	100%
入境人员接转组工作经费	0	279.76	/	279.76	260.58	93.14%
合计	0	6522.24	1002.06	5520.18	5501.00	84.34%

从表 1 得知,复工复产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较好,汽车补贴政策资金和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均 100% 完成,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结束后剩余 1002.06 万元。入境人员接转组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工作任务后剩余少量经费,支出率为 93.14%。

二、项目评价结论

（一）项目单位自评结果。

江门市商务局根据 2020 年度复工复产资金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了 2020 年度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合理规范使用复工复产专项资金,能按计划开展有关工作,自评分数为: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总体结论。

通过评审项目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商务局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江门市商务局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现场走访的形式,进一步分析项目实施进展与绩效结果。总体上看,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复工复产资金项目,项目管理合法合规,项目绩效显著且发挥较好的综合效益。但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综合评定江门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84.67 分(详见附件 3),绩效等级为:良。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专家评分总表如表 2 所示。

表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专家评分总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15	9.67	64.47%
2	项目管理	35	32	91.43%
3	项目绩效	50	43	86%
评价总分		100	84.67	84.67%

(三)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可知，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复工复产资金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支出率 82.33%，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消费券活动安排专项资金 5670 万元，已支出财政资金共 4667.94 万元，电子消费券兑付活动结束后剩余的资金已退回江门市财政局。

2. 汽车补贴政策资金项目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消费者在“江门乐购车”系统申请补贴车辆达 13785 辆，财政补贴资金 1757.6 万元(其中：15 万元及以下达 9994 辆，补贴资金 999.4 万元；15 万元以上达 3791 辆，补贴资金 758.2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汽车销售企业所在地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其中市本级财政负责承担 537.476 万元补贴资金分四期下达：第一期市级财政分摊下达蓬江、江海、新会三区汽车消费补助资金共 80.72 万元；第二期市级财政分摊下达蓬江、江海、新会三区汽车消费补助资金共 348.809 万元；第三期市级财政分摊下达蓬江、江海、新会三区汽车消费补助资金共 105.905 万元；第四期市级财政分摊下达蓬江、江海、新会三区汽车消费补助资金共 2.042 万元。

3. 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项目 2020 年 6 月 10 日，江门市商务局印发《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的扶持措施》

的通知（江商务资服〔2020〕27号），7月正式启动扶持措施奖励申报工作，7月15日前，收到7家企业申报奖励扶持资金。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定东莞市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7月18日签订合作协议。经过审核材料，现场核实，东莞市君诚会计师事务所于8月28日形成审核报告书。经公示无异议后，江门市商务局报送江门市人民政府审定，并由江门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市（区）财政局兑付，对符合条件的6家企业项目，落实扶持资金7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35万元）。该项目共推动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产超2.1亿元，截止2021年4月底，6家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15亿元。

4. 入境人员接转组工作经费项目共分三个阶段进行，2020年2月28日至12月31日24时，江门市接转入境人员共计9170人（中国籍8919人、外籍249人、未入国籍2人），出动车辆1208（446+577+185）台次。

第一阶段：2020年2月28日至4月28日24时，从广州、深圳、珠海口岸接转入境人员共计2055人（中国籍1909人、外籍144人、未入国籍2人），出动车辆446台次。

第二阶段：2020年7月15日至12月15日24时，接转从香港经深圳口岸入境人员共计4408人（中国籍4392人、外籍16人），出动车辆577台次。

第三阶段：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21日24时，从广州白云机场接转入境人员共计6250人(中国籍5932人、外籍318人)，派车376班次出动车辆764台次。(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专班通知，自3月23日0时起暂停江门市从广州白云机场接转工作。)其中,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从白云机场接转入境人员共计1678人(中国籍1604人、外籍74人)，出动车辆185台次。

(四)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

为激发江门市消费活力，江门市商务局开展“乐购侨都 约惠江门”消费活动，向江门市民和外地游客派发5670万元消费券，累计预约人数达342.5万人，累计领券人数达71.5万人，累计核销人数达63.5万人，累计发放398万张消费券，累计核销259万张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4686.05万元。根据《江门市“乐购侨都 约惠江门”消费活动实施方案》计划通过开展江门市电子消费券活动，带动直接消费额3-4亿元，截止到2020年6月消费券活动结束后，共拉动消费10.8亿元（“拉动消费”计算方式为用户持消费券外出消费当天的所有通过微信支付消费额度总和）。效益显著，呈现了较好的经济拉动效果，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激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恢复，基本完成了电子消费券的预期目标，对拉动市民消费、增加商店生意、提振经济发展发挥

了明显作用。但电子消费券活动的有效核销率（累计核销消费券张数/累计发放消费券张数）只有 65.1%（详见附件 4）。

继 2020 年 4 月消费活动结束后，于同年 8 月积极组织各大金融机构联合推出超 1000 万元的“金融助力夜侨都”专用消费券，促进江门市消费进一步“回暖”。据江门市统计局《2020 年 1-12 月江门经济运行简况》得知，2020 年江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2.62 亿元，相比上年，下降了 3.7%（详见附件 5），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江门市“乐购侨都 约惠江门”消费券核销数据如下表 3。

表 3 江门市“乐购侨都 约惠江门”消费券核销数据

期数	预约人数 (万人)	发券 张数 (张)	核销 张数 (张)	核销优惠 金额(元)	带动经 济总消 费(元)	经济 杠杆率 (倍)	核销 率	消费券类型
一	100.81	160 万	95 万	2024 万	1.95 亿	/	63%	通用券: 100-20、200-40 餐饮券: 100-20、50-10
二	84	60 万	39 万	628 万	9484 万	15.1	62.8%	通用券: 100-20、50-10 餐饮券: 100-20
三	78	60 万	43.5 万	705 万	8887 万	12.6	70.5%	通用券: 100-20、50-10 餐饮券: 100-20
四	79.69	118.8 万	82 万	1329 万	1.58 亿	11.9	67%	通用券: 100-20、50-10 餐饮券: 100-20
合计	342.5	398 万	259 万	4686 万	5.36 亿	11.4	65.1%	

2. 汽车补贴政策资金项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江门市商务局制定了《江门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于2020年5月开展汽车补贴政策资金项目。其中，购买“国六”标准汽车资金补助政策实施期为2020年5月至7月，为购置15万元及以下“国六”标准乘用车，每辆车给予1000元资金补助；购置15万元以上“国六”标准乘用车，每辆车给予2000元资金补助。

江门市成为继广州、佛山、深圳、珠海之后，广东省第五个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一个城市。在汽车消费政策落实期间，5月江门市新增乘用车6847辆，与4月比较环比增长24%，环比增速较去年同期增加15个百分点。受汽车消费政策期限7月份截止的影响，消费者抢占汽车消费最后红利，7月销售量达当年高峰。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江门市累计申请汽车补贴车辆数达13785辆。

江门市给予消费者购置汽车的补助金额较少，且购买“国六”标准汽车资金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较短，对提高消费者购置汽车欲望作用有所影响。汽车补贴政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汽车行业销售额的增长，促进了汽车市场消费升级，但在促进汽车销售行业经济回升，刺激汽车消费方面，江门市仍有一定差距。项目单位可借鉴学习其他城市工作成效显著的举措。如可借鉴广州市给予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综合补贴的优惠力度，降低新

能源车购买成本，提高消费者购车欲望，且加快落实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佛山市鼓励消费者进行汽车集体采购，对于同一位消费者一次性购买多台汽车，每辆给予资金补助；珠海市推动汽车更新换代，推出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换新、高排放汽车置换等给予购车资金补助的优惠政策，对于符合规定的车展布展企业及销售企业给予补助及销售奖励，并简化二手车交易手续、汽车登记手续等成效显著的举措。此外，延长政策实施期限，扩大消费者受益面，进一步加大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力度，发挥更好的效益。

3. 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江府〔2020〕10号）政策出台前3个月进行宣传，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基于项目固定资产完成额，拟采取分档奖励原则，对可能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摸底，共梳理33家企业，并分两套方案对扶持资金进行了测算（详见附件6）。截止申报期限，收到7家企业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符合2020年上半年新引进（含增资扩产）投资超1亿元（含1亿元）并开工建设奖励条件的企业共6家，按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分档进行一次性奖励，累计7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5万元）。共推动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超2.1亿元，进一步坚定了企业投资信心，鼓励企业加快开工建设，截止2021年4月底，

该 6 家企业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 15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兑现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表 4。

表 4 2020 年上半年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扶持金额 (万元)	市级财政负担 (万元)	2020 上半年 实际到位的 固定资产投资额申报数 (万元)	至 2021 年 4 月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万元)	建设 进度
1	江门(新会)万洋众创城	江门新会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20	10	7574.18	44460	正在建设
2	开平市宏发高新产业城项目	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5	2278	42441	正在建设
3	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	10	5	2000	6500	正在建设
4	中信钥匙酒店项目	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	5	2077.52	28200	正在建设
5	高端日用、医用特种橡胶制造生产项目	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	10	5	2243	25434	正在建设
6	斯柯电器项目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10	5	4491	7699	投产
	合计		70	35	20663.695	154734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的企业甚少，实际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更少。摸底测算的 33 家企业中只有 3 家企业（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申报并符合奖励条件,项目前置工作有待改善。

4. 入境人员接转组工作经费项目。

该项目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共分三个阶段进行。江门市接转入境人员共计 9170 人(中国籍 8919 人、外籍 249 人、未入国籍 2 人),出动车辆 1208(446+577+185)台次。全市未发生一例因接转工作而引起的输入疫情传播。全市未发生一例因接转工作而引起的输入疫情传播,为江门市社会稳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 现场评价具体指标评分结果。

综合评价分数由 18 项绩效指标根据不同评分标准和权重所构成,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得分对比情况如图 1 所示。

表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2.67	53.33%
	绩效指标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3	60%
	资金预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分)	4	80%
项目管理 (35 分)	财务管理 (18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分)	1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分)	8	100%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分)	4	8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分)	3	100%
	业务管理 (1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3	75%
		组织实施合规性 (8 分)	8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	5	100%
项目绩效 (50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实际完成数 (10 分)	10	100%
		质量达标数 (10 分)	10	100%
		完成及时性 (5 分)	5	100%
	项目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5 分)	0	0
		社会效益 (5 分)	5	100%
		生态效益 (5 分)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分)	4	8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4	80%
合计			84.67	/



图 1 三级绩效指标得分率对比情况

从表 5 中可知，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4.67 分，绩效等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率为 100% 的有：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实际完成数、质量达标数、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 9 项绩效指标。江门市商务局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该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8.67 分。复工复产资金项目整体来看，资金分配和使用合规，但该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较低，原因是复工复产资金项目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行业的冲击，推进江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促进江门市商务经济稳定发展而临时新增的项目，事前没有纳入预算编制，但后续

也没有补充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管理。

该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该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较高，但复工复产资金项目平均支出率为 84.34%，低于评分标准要求的 95%，因此资金使用效率性绩效评价指标扣分。其中支出率最低的是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支出率为 82.33%，资金使用效率欠佳，电子消费券制定的优惠政策和执行方案有待完善。另外复工复产资金项目没有针对新增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因此财务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评价指标扣分。

3. 项目绩效。

该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 分。整体来看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明显，其中，在汽车消费政策落实期间，5 月江门市新增乘用车 6847 辆，环比上涨 24%，环比涨幅较去年同期扩大 15 个百分点，销量逐步回升。另外，项目单位对奖励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的 6 家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 7），满意度均为 100%，从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6 家企业对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兑现《扶持政策》的服务质量满意，且认为《扶持政策》的实行促进了公司加大投入以及增资扩产，并支持继续出台新的加快开工建设的奖励措施。但由于复工复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电子消费券补贴、汽车消费补贴、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补贴、入境人员接转组工作经费没有

体现成本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因此经济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 0。可持续影响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稍低,原因是电子消费券补贴、起床消费补贴、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补贴只能在短期内带动和刺激消费,且对文化旅游业、住宿业、汽车销售等消费复苏作用有限,并非长久之计。

三、主要绩效

(一)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理细致,项目实施合规监管有力。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规范,复工复产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消费券补贴、加快开工建设补贴和防控疫情工作经费等,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规细致,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总体较好。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为保障电子消费券活动顺利开展,项目单位在事前召开了内部决议,与阿里巴巴、腾讯两大支付平台进行洽谈,经研究最终选择与腾讯集团合作,事后依托腾讯风险控制系统的的大数据进行跟踪检测,并在党组会议纪要 2020(第 6 次)审议并通过聘请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子消费券活动提供咨询、监督及审计等服务,落实强化监督管理。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经济、民生带来良好的影响,实现了经济、社会效益。

(二) 多措并举促消费政策,促进经济回升。

项目单位制定了复工复产资金项目的相关工作方案和措施,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消费稳定发展。《江门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政策出台，从发放购车补贴、支持汽车促销活动、补助汽车销售民营企业租金到简化购车登记手续等多方面鼓励和支持汽车消费市场发展，加快了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发展。

（三）多样创新促消费宣传方式，激发消费活力。

江门市商务局采取多媒体宣传方式，委托腾讯公司利用官方平台对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进行宣传，并在微信“朋友圈”投放广告，超过 350 万人阅读相关信息；利用节日契机，制作发布“五邑放肆购”（五一劳动节）、“青年人，潮起来”（五四青年节）、“给妈妈购开心”（母亲节）等系列主题海报，充分发挥江门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全面调动全市各级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APP 等新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利用公益广告资源，通过 LED 大屏、宣传栏、灯箱广告等载体，增强公众对消费活动的认知，增强社会关注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置及实施工作欠佳，项目实施效果不够理想。

不准确的方案评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尤其是项目测算不准确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可控，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太理想。如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扶持资金项目，2020年3月，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江府〔2020〕10号）出台后，项目单位对各市（区）可能符合奖补的企业进行了摸底，测算符合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的扶持措施的企业一共33家，截止申报期限，江门市商务局仅收到7家企业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共6家，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的企业甚少，实际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更少。其中摸底测算的33家企业中只有3家企业（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申报并符合奖励条件，项目前置工作有待改善。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经济受创等原因，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的企业数量也受到影响，项目单位没有对此作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以更好实现扩大有效投资的效果。

（二）电子消费券核销率不高，消费券政策设计有待优化。

电子消费券类型分为通用券和餐饮券，第一期通用券满100减20元、满200减40元；餐饮券满100减20元、满50减10元，第二至四期，通用券满100减20元、满50减10元；餐饮券

满 100 减 20 元，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的消费券优惠面额设定低，优惠力度不足，满减金额条件相对较高，优惠力度不足，如消费满 100 元才可以使用消费券减 20 元，使用门槛相对较高，导致消费者抢到消费券但没有使用消费券的情况，以及四期的发放密度较高，使用时间较短（每批为 15 天），容易造成消费扎堆，且上一轮消费刚结束，立即开始新一轮消费的人群会减少，对刺激消费的效果有所影响，尤其是对刺激低收入人群消费的作用不大。其次电子消费券的中签比例不均，存在着部分人群重复中签但没有使用，部分人群四期都没有抽中消费券的问题，也是造成电子消费券核销率不高的原因。另一方面，还存在老年人对移动支付的接受度相对较低，而消费券主要以电子票的形式发放，无法惠及老人和儿童，以及不使用移动支付的人群也被排除在本次活动外等问题。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待优化。

（三）项目负责人员绩效意识不足，绩效工作有待完善。

复工复产资金项目是临时新增的项目，没有纳入年初预算编制，没有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10 号）》的要求，由江门市商务局进行预算编制并开展复工复产资金项目，但项目单位只对临时新增的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没有补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后期也没有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水平有待提

高，业务科室的绩效意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仍需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全面衡量实际执行的可行性，提高工作质量。

项目测算难免与执行结果出现偏差，但是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有充分的调查研究，做好一线调查，提出科学的结论，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除此之外，针对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找出实际支付进度与目标支付进度偏离的原因，实际绩效完成进度与目标绩效完成进度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此作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二）汲取经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可借鉴学习其他城市工作成效显著的举措，以及汲取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如电子消费券资金项目，项目单位可通过广泛收集听取群众和商户的意见，以及与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的城市交流学习，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发放消费券时规定一个身份证只能申领有限次数，从而提高中签比例；减低满减金额限制条件，加大满减力度；适度延长消费券使用时间，让消费者有更宽裕的消费空间。科学设定消费券的支付方式和形式，例如，针对不使用移动支付的人群可以采取发放现金优惠券的方式，进一步扩大消费券活动的惠及面，达到更好的促进消费的效果。

（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绩效能力，增强绩效意识。

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作为财政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是项目前置工作的重要内容。复工复产资

金项目虽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行业的冲击，推进江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而新增的项目，事前没有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单位应在后续工作中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明确目标，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来执行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符合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最后，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的达成情况，作为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